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解除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的通知，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亚宝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宝投资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6%）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48）。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934,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48,94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5,987,804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54,205,11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亚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目前亚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

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